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田佩晨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55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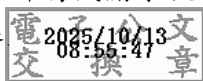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696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69638_ATTACH1. pdf、
376580000A_1140169638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40169638_ATTACH3. pdf、
376580000A_1140169638_ATTACH4. pdf、376580000A_1140169638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，
業經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1
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
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3號函辦
理（併附原函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4/10/13 11:25



1140006460

有附件